

# 荥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技术服务

## 项 目 合 同 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荥阳市文物保护中心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4年9月26日



# 荥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荥阳市文物保护中心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文物普查项目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甲方乙方基本信息

### 1.1 甲方信息

1.1.1 甲方全称：荥阳市文物保护中心

1.1.2 甲方地址：荥阳市成皋路广场南侧

1.1.3 甲方联系方式：0371-85220067

### 1.2 乙方信息

1.2.1 乙方全称：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1.2.2 乙方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6 号金成国际广场 B 座 1304 号

1.2.3 乙方联系方式：0371-63215800

## 二、文物普查范围和内容

### 2.1 普查范围

2.1.1 荥阳市境内地上、地下、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，包括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及石刻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、其他，共六个类别。其中古文化遗址分为 17 个细分类别，古墓葬分为 4 个细分类别，古建筑分为 15 个细分类别，石窟寺及石刻分为 5 个细

分类别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为 19 个细分类别，其他分为 3 个细分类别，共计 63 个细分类别。

2.1.2 普查对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，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，包括革命文物、乡土建筑、老字号文物和工农业遗产等。其中复查对象是指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；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、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，以及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## 2.2 普查内容

2.2.1 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相关信息。

2.2.2 普查标准按照国家、省、郑州市及荥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政策要求进行。主要涉及文物宣传、文物调查、文物成果等相关工作。其中包含文物信息采集、测绘、图纸标注绘制、摄影、摄像、文物标本采集整理、电子数据录入、建立纸质档案、普查工作总结、形成普查成果等与文物普查相关的技术服务科目。

2.2.3 普查技术服务时限：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。普查任务推进的时间、节点，根据工作实际，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。届时以项目实际通过验收完成时间为准。

## 三、合同期限、费用及支付

### 3.1 合同期限

3.1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3.1.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际通过最终验收之日；

3.1.3 如双方同意延期，应签订补充协议。

### 3.2 费用及支付

3.2.1 本次文物普查服务费人民币 912960.00 元（玖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）；

3.2.2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文物普查工作。乙方应按规定提交文物普查成果，成果内容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甲方的要求，甲方应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3.2.3 费用支付方式：

3.2.3.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

3.2.3.2 乙方按要求完成实地调查、信息采集、普查数据报送省平台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。

3.2.3.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% 尾款。

#### **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.1 提供普查所需的资料和信息；

4.1.2 协调解决乙方在普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

4.1.3 对乙方提交的文物普查成果进行验收；

4.1.4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2.1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的约定，认真履行普查工作；

4.2.2 保障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；

4.2.3 按时提交文物普查报告；

4.2.4 保守在普查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相关信息。

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## 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七、其他约定

7.1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；

7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7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八、变更和终止

8.1 如甲乙双方同意变更合同内容，应签订补充协议；

8.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后的善后事宜，如费用结算、数据交接等。

8.3 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 九、保密条款和特别约定

9.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相关信息，应予以保密；

9.2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公开的信息、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；

9.3 数据保密：文物普查数据可能涉及国家安全、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。乙方在数据处理和传输过程中要全程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确保数据不被泄露。

9.4 乙方还应遵守以下要求：

9.4.1. 场所限制：在文物普查过程中，可能会遇到场所限制，如私人领地、政府机构等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甲乙双方应提前沟通，取得相关许可和授权，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但乙方在进入受限场所时应遵守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否则产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9.4.2. 文物保护：在普查过程中，乙方应确保文物的安全，避免对文物造成损害，否则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乙方在普查过程中发现文物存在安全隐患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甲方单位：荥阳市文物保护中心

(盖章)



乙方单位：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9.26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9.26

